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威勝

藍依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僑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邦記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返還房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4月28日110年度重訴字第537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55,400元（同本院110年補字第1525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2,47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蘇文熙